臺大歷史學報第 37 期
2006 年 6 月，頁 217~265

BIBLID1012-8514(2006)37p.217-265
2005.8.29收稿，2006.3.2通過刊登

抗戰前中日「廣田三原則」談判(1935~1936)——著重其背景、緣起與議題之探討

李 君 山*

提 要

「廣田三原則」係 1935 年 10 月由日本外相廣田弘毅提出，目的是針對中國，重啟對話的一次攻勢。從「九一八」至「七七」(1931~ 1937)間雙方關係的波折來看，這次談判既是希望將所有「懸案」作整體性解決的最深刻的一次嘗試，也是彼此互動走入盡頭的險峻下坡。

本文針對此一談判的背景、緣起與議題作一剖析。強調：第一，三原則本是南京主動，目的在促成兩國中央的「直接交涉」、「一元外交」，以期使極度惡化的雙方關係能夠一舉正常化。第二，談判過程中，中、日兩方都顯現出所謂「二元政策」，也就是軟硬兩手、黑臉白臉的交替運用；反映的正是雙邊關係的圖窮匕現。第三，在最後階段，南京內部「和平派」地位已不再穩固；「一元外交」的推動始終夾雜著「促蔣出面」的呼聲，實際成為和、戰兩派的角力所在。這也構成此時南京政局的微妙內幕。

「廣田三原則」的提出與談判，乃是抗戰前的中日危機中，具有相當意義的一段過程。雙方都拿下「親善」假面，攤出各自底牌；針鋒相對程度迥非此前歷次談判所可比擬。正因如此，談判的破局，同步象徵著彼此互動已走到盡頭。於是，在日使離京後不過半年，盧溝橋事變發生，日軍「膺懲暴支」之聲就響徹雲霄了。

關鍵詞：中日關係　廣田三原則　廣田弘毅　汪精衛　張羣　盧溝橋事變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二、汪兆銘閣揆階段
三、蔣中正閣揆階段
四、張羣—川越茂談判
五、談判重啟與破裂
六、結論

一、前言

「廣田三原則」，係 1935 年 10 月由當時的日本外相廣田弘毅所提出，目的在繼該年夏天《何梅協定》、《秦土協定》之後，作為「國交調整」基礎、重啟對話的一次攻勢。若從「九一八」至「七七」（1931~1937）間雙方關係的波折來看，這次談判，既是希望將所有「懸案」作整體性解決，最深刻的一度嘗試；卻也是彼此互動走入盡頭，圖窮匕現的險峻下坡。

至就談判過程而言，三原則的面世，先是伴隨著「華北自治運動」的喧囂；談判期間，中國境內反日運動（如 1936 年成都、北海事件）、國共蘇關係發展，也都漸有迫及日本之勢；最後決裂更已至 1936 年 12 月西安事變的前夕，南京「聯俄制日」態勢已屆臨門一腳。由此論史，三原則談判不啻見證了《何梅協定》後，中日邁向戰爭的最後一程。

其間，可資吾人詳論者有三：第一，三原則緣起，本是南京主動希望一改之前（1933~1935）「華北交涉」、「地方交涉」的枝節與弊病，超越而為兩國中央的「直接交涉」、「一元外交」，以期使極度惡化的雙方關係能夠一舉正常化。因此，儘管廣田的三原則遲至 1935 年 10 月始提出，實際上已先有近半年的醞釀，尤其「磯谷路線」的嘗試和中方《和平方案》的提出，乃史家未曾觸及、而為三原則之前導者。

第二，史家論三原則，恆言日方有所謂「二元政策」，也就是軟硬

兩手、黑臉白臉的交替運用。[1]惟吾人若細究抗戰前中國政府的對日政策，或許也可尋出某種二元作法。按：自九一八以來，南京因應日本侵略，所號召者，一是「安內攘外」、一是「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然兩者背後一貫的脈絡，還是「談談打打」的雙面策略，以交涉來掩護安內、以安內來準備攘外。而總綰其間的，自屬該時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談談打打或者「交涉／抵抗」的二元作法，大抵可以 1932 年 1 月蔣中正（軍委會委員）與汪兆銘（行政院長）出面合作為開端。之後，蔣馳騁於南昌、武漢，以至稍後的四川，專力於剿共；而由一度兼外長的汪兆銘，在南京應付日本外交人員；另置軍委會北平分會（下稱「軍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下稱「政整會」，委員長黃郛），在華北應付日本闔外軍人（關東軍、天津駐屯軍）。形成內（蔣）、外（汪、何、黃）二重的緩衝機制，來執行上述的二元作法。

第三，二重緩衝機制，持續到了 1935 年 5 月的「河北事件」（以下簡稱「冀案」），日本天津駐屯軍司令官梅津美治郎，威逼何應欽簽訂《何梅協定》，形成戰前中日關係重要的分水嶺。其過程雖未聞槍砲煙硝，卻引起中國政局的連鎖震盪。其一是華北自治運動的醞釀與發展；其二是國民政府內部對日「和平派」的沒落；[2]其三則是外交善後工作，以及所導引出的「廣田三原則」談判。

實際上，當冀案最危急的階段（5 月底至 6 月下旬），國府對日陣容已出現鬆動跡象；尤其蔣中正滯留四川，姑不論其苦衷為何，相信皆足以引起「局內人」（insiders）——尤其和平派——的猜疑與警惕。蓋二重緩衝之能成功，內外之間和衷共濟、相互掩護，是為要件；否則不啻棄折衝之人於無辭應對之地。所以三原則談判間，和平派的沒落，始終夾雜著彼等促蔣出面，以行「一元外交」的呼聲，就成為南京政局的微妙內幕。

---

1 梁敬錞，〈廣田三原則——日本侵略華北史述（初稿）之五〉，《傳記文學》12 卷 4 期（1968.4，臺北），11。

2 本文所謂「和平派」，是指國府決策階層中，態度與主張上對日低調或綏靖者。彼等背景，多係留日學生（如何應欽、黃郛、陳儀、蔣作賓）和汪兆銘系（如唐有壬）等。

基於以上三項認識，本文重點在介紹「廣田三原則」談判的過程與議題外，也將嘗試說明此一事件的背景和緣起，包括中國方面「一元外交」的努力、二重緩衝的動搖，乃至和平主張的失勢等。故在章節安排上，將分為六節：除了第一節「前言」進行概說，第六節「結論」作一回顧，第二節將介紹汪兆銘閣揆任內（至 1935 年 11 月止），三原則的提出與初步磋商；強調此談判實為中方主動，最初屬於冀案後外交善後的一環。第三節則探討該年底國府內閣改組，蔣兼任行政院長、張羣擔任外交部長後，內外環境（如華北自治、中蘇親善）的遽變，與一元外交的停滯。第四、五節係敘述 1936 年 8、9 月間，「成都事件」、「北海事件」相繼發生，終使延宕已久的中日談判由張羣與新任駐華日使川越茂接續展開。但其焦點，已然由外交重整轉移為中國「聯日」、「聯蘇」的表態問題；延至該年 12 月西安事變前夕，雙方終究宣告破局。

二、汪兆銘閣揆階段

（一）一元外交的鼓吹

前已略及，1935 年 5 月底「河北事件」爆發之初，蔣中正曾以「剿共」為由堅持留川。該時相關人員，包括黃郛、武昌行營主任張學良、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等，都飛電交陳：「事機緊迫，僅賴京中各位，恐未能負此重荷」，勸蔣返京；得到的答覆卻千篇一律：「弟一時不能離川，蓋此間一切，正亟待部署也」。[3]蔣如此隱遯，甚至持續到 7 月中旬，其間對於中日各案都採取「絕緣」的姿態。汪兆銘也因監察院彈劾黃郛等「媚日賣國」，憤而於 6 月底，以「治療膽結石」之名，辭職離京赴

3 〈黃郛自上海致蔣中正五月世戌電〉（1935 年 5 月 31 日）、〈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六月東午電〉（6 月 1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迭肇事端」（下稱《蔣檔・迭肇事端》），冊 3，資料號 24036814、24037027。〈蔣中正自成都致孔祥熙六月歌丑電〉（6 月 5 日），《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中日戰爭・國交調整」（下稱《蔣檔・國交調整》），卷 3，〈條陳對日外交意見〉，檔號 45285。臺北國史館庋藏。

滬，「蔣汪合作」現出鬆動的第一聲。[4]

南京群龍無首、士氣沮落，日人乘機更步步進逼。7 月 3 日，湖北省主席張羣等往上海，會見日使館副武官磯谷廉介。磯谷倡言改造國民黨，且需由蔣親自操刀；並言「應求蔣委員長暫返南京或上海；日本政府可派重要代表來華，與蔣委員長開誠面談」、「若僅派代表赴日本，本人〔磯谷〕認為無用」云。於是張等決議，推由浙江省主席黃紹竑飛川面謁，勸蔣回京，以打開僵局。[5]

促蔣出面的理論基礎，乃建立在「一元外交」的構想上，緣因之前的二元作法、二重緩衝，已導致諸多流弊。何應欽早在冀案前半年，就鼓吹「宜直接與日本中央部門，恢復外交常態」，以免雙方受困於地方的枝節糾紛：

> 關於對日外交，應請中央從速決定根本政策，否則實屬無法應付。尤其目前華北情況之下，關東軍、〔天津〕駐屯軍均可隨時以一紙聲明書，即發生直接行動，絕不循國際外交之常軌。若中央對日外交政策，有一根本決定，則宜直接與日本中央部門，恢復外交常態，遇事乃有對手方可尋；即使其結果，我仍不免吃虧，但較目前之臨時應付、顧慮多端，有時至對手方，亦尋不著者，總覺稍為值得也。[6]

所以 7 月 3 日，黃紹竑一行由滬入川，也應是替「請辭待命」的汪兆銘傳達訊息。惟此行並未達到目的，飛機過宜昌後，因「天時不佳」折返漢口。黃等滯漢三日，終於 6 日匆匆返京。推測箇中蹊蹺，恐仍在蔣的拒見。[7]

黃入川未果，磯谷催促又急，和平派因此有了大動作。7 月 7 日，由

---

4 日本國際政治學會太平洋戰爭原因研究部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卷 3（東京：朝日新聞社，1963），「日中戰爭・上」，135。

5 〈張羣、陳儀自上海致蔣中正七月江酉電〉（7 月 3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3，資料號 24034716。

6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等一月號巳電〉（1935 年 1 月 20 日），收入沈雲龍編著，《黃膚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842。

7 〈黃紹竑等入川謁蔣〉、〈汪病中之時局情勢〉，《國聞週報》12:26（1935 年 7 月 4 日）、12:27（7 月 11 日），〈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2、3。

何應欽具名，發出〈虞申電〉遍詢國府要員，透露日方有請「委座暫時返回南京」，以便推動一元外交之意：

> 岳軍〔張羣〕、公俠〔陳儀〕兩兄在滬晤磯谷武官，商討中日根本問題。據彼等表示：希望委座暫時返回南京，屆時日方當派代表國家之大員，前來開誠商議中日根本問題，免除兩國間永久之糾紛。……此間同人咸謂：磯谷此次表示，日能如是透澈，此時實為中日外交劃時代之時期。擬即握住時機，請委座毅然來京，與日方開誠相商，打開中日外交之僵局，尋求國家民族之出路。

故若眾人支持此一計畫，「即請加電委座，貢獻意見」：

> 雖日方之希望不得而知，但其內容苟為我所不能接受者，屆時是可公之國民，俾責任由國民共負，較之目前不生不死之局實有利。萬一再錯過此時機，則日人對我壓迫愈逼愈緊，演變所至，必為各方當局對日競賣（如兩廣與華北之現象，是其結果），必陷國家於四分五裂、萬劫不復。弟〔何〕已將此意見，電陳委座，請其當機立斷、迅決大計。吾兄意見如何？如認為是需委座親蒞南京，與日方所派代表其國家之代表，親自折衝，中日外交糾紛，無法根本解決，即請加電委座，貢獻意見。[8]

〈虞申電〉之發出，異乎尋常，似有「攤牌」意味；或者就是在京和平派對於蔣的迴避所集結的一次反響。故受電諸人，回應均極審慎，咸主維持二層緩衝；宜先探知日方底牌與人選，再請蔣出面。7 月 9 日，武昌行營參謀長錢大鈞告蔣：

> 竊念鈞座為國家民族最高領袖，出處之際，不特中外具瞻，抑且關係重大。當機立斷，未始無功；第測度日方有無誠意起見，至少應令日方首先將代表之人選提出，次應確定談判範圍，熟計便宜，再決拒納。[9]

---

8 按：〈虞申電〉原電未見，此處轉引自〈蔣鼎文自龍溪致蔣中正七月青電〉（7 月 9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3，資料號 24034065。

9 〈錢大鈞自武昌致蔣中正七月青電〉（7 月 9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4，資料號

不過〈虞申電〉之後，黃紹竑倒是相當迅速地完成其謁蔣的使命。7月12日，彼二度飛川，成為冀案一個半月以來，首批得以面稟的南京大員。此行收穫則是得到批准，有了雙方《和平方案》的試探。

（二）「磯谷路線」的展開

1935年6月下旬，冀案的震盪既告一段落，中日外交的重整隨即展開，主要管道就屬磯谷廉介。磯谷係日本士官學校16期畢業，同學有阪垣征四郎、岡村寧次、土肥原賢二等。作為日軍知名的中國通，他早年曾加入「皇姑屯事件」（1928）主謀河本大作所主導的「二葉會」；其後又成為日軍少壯派組織「一夕會」一員，與鈴木貞一、根本博同列。但他最特殊的經歷，是在1920和1925年，兩度出任廣東特務機關長，曾親睹南方從護法到北伐的過程。所以他不但與國民黨眾要員相稔，立場上也相對溫和，對國民革命抱持同情的態度。[10]

磯谷路線的展開，可以回溯到冀案前。當時彼曾預告黃郛，日軍已「箭在弦上」，結果不四日而事作。[11]案發之後，磯谷仍居國府對口地位；例如頗得蔣重視的諫友、天津《大公報》社長吳鼎昌，就曾勸蔣，軍部認定磯谷、外交認定日使有吉明為中心，「循外交正軌」，挺身負責：

> 公〔蔣〕對日方冷淡，必再生事端；過殷勤，又難以為繼。第一步仍宜循外交正軌，文認有吉、武認磯谷為中心，使人告以：願有機會接談。凡事不作原則上之拒駁，多說明內部之困難，為辦法之商討。[12]

之後，或許因為黃紹竑入川謁蔣，7月中旬，終於有了福建省主席陳儀與磯谷的四次會談，以及中方《和平方案》的提出。

24042198。

10 有關磯谷廉介的角色，可參見〔日〕戶部良一，《日本陸軍と中國——「支那通」にみる夢と蹉跌》（東京：株式會社講談社，2000一版四刷），85、101、123、155。

11 〈黃郛自上海致蔣中正五月有酉電〉（5月25日），《蔣檔・迭肇事端》，冊3，資料號24036828。

12 〈吳鼎昌自天津致蔣中正六月宥電〉（6月26日），《蔣檔・國交調整》，卷3，〈條陳對日外交意見〉，檔號45351。

有關陳儀—磯谷會談，當時屬汪兆銘系背景的實業部長陳公博曾留下片段回憶：

> 民國二十四年的夏天，汪先生的糖尿病和肝病一齊發，在上海醫了一個多月。醫生勸他到青島。那時黃季寬〔紹竑〕奉了蔣先生之命往四川，商洽一個對日和平方案，帶到青島和汪先生商議。……我在八月五日早晨，在明故宮〔機場〕等候黃季寬，由上海坐飛機來。

揭文所憶日期有誤，陳、黃偕行飛青應在 7 月 23 日；[13]且因陳始終反對汪蔣合作，未嘗參與對日事務，故雖風聞有一和平方案，卻於內情不甚了了。[14]不過由其回憶仍可測知：一在時間上，黃所攜者，應即磯谷路線中，由陳儀所擬、預備提出的和平方案；二則此一方案，曾經汪兆銘過目。

磯谷路線的高潮，出現在 7 月 18 至 25 日，其間陳儀和磯谷曾密集會談四次。先是 18 日當天，就在黃紹竑入川之際，陳儀向磯谷首度提及具體的談判構想。據陳向蔣報告，彼方「態度已較前和緩」，「關於承認滿洲國問題，現在可以彼此不談，將來再說。」[15]

翌日，黃紹竑出川返滬，帶回了蔣的指示。20 日，陳即再與磯谷作第二次談話，轉達「蔣先生已採納」、「日本如派代表來見，自當接見，開誠與談」之旨；但程序上，「最好在貴國代表未派來以前，先由我國派蔣先生最高親信之人，前往貴國」，故：

> 應先有一腹案，斟酌兩國情形、公平親切、有實現之可能；然後代表見面，談話方有準則、諸事易於融洽。

---

13 郭廷以編，《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卷 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493。

14 陳公博原著，趙令揚、李鍔、汪瑞炯編註，《苦笑錄——陳公博回憶，1925-1936》（香港：香港大學，1979），333。按：陳書續謂：「到了青島，季寬和我齊見汪先生。季寬把那個方案很謹慎的掏出來，和汪先生討論了一陣。奇怪得很，我雖然同季寬一起見汪先生，汪先生卻始終沒有給那方案我看。我也不再問，只在旁邊洗耳恭聽。」適見陳之不甚了了。

15 〈陳儀自上海致蔣中正七月號電〉（1935 年 7 月 20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3，資料號 24034056。

並「先與軍部方面，作私人之討論」、「至討論有相當結果，當應以外交方式正式開談」。磯谷當場對陳所提各項均表贊同。

（三）中方的「和平方案」

於是接下來幾天，中方和平派遂積極起草和平方案。就在黃紹竑攜案飛青晤汪的同一天，7 月 23 日，陳儀又與磯谷進行了第三次談話。會中，磯谷卻已迴避方案的具體內容，僅不斷重提「改造國民黨」之事；甚至一反前態，強調蔣若無誠意，日方也打算聽其自然云云。陳則汲汲於成文方案的草擬，「現在彼此以口頭議論，不如以私人關係，寫一成文之件，彼此商榷何如？」最後相約「可試擬一篇，改日與君再談」。[16]

終於在 7 月 25 日第四次談話間，陳儀將汪兆銘已審視的方案交磯谷一閱：

〈中日友好條約之綱領〉

中、日兩國為共存共榮、保持東亞永久和平起見，商定原則如下：

（一）雙方應以誠意，互相尊重對方之獨立、與主權並行政之完整；

（二）任何一方不得有破壞、侵害對方及庇護禍害對方者之行為。

（甲）軍事問題：

(1)以「防俄」為兩國之共同目的；

(2)為達成上項目的起見，器材、技術、資源，應互助之；

(3)《上海》、《塘沽》兩協定，應即撤廢；

（乙）經濟問題：

(1)以平等互惠、貿易平衡為原則；

(2)中國所需要之工業品，在價格與其他國相等或較低廉時，儘量購買日本國產品；

(3)日本所有需要之工業原料，儘量向中國購買；中國所產工業品，日本亦依照上項原則，向中國購買；

(4)中國政府以自力，對於財政、金融、產業，有所設施時，

16 〈何應欽自上海致蔣中正七月漾酉電〉（7 月 23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3，資料號 24034699。

日本以善意的精神，盡力協助之；

(5)日本對中國投資，如條件相宜，中國儘量容納；

(6)需謀兩國工業之協調；

(7)求兩國經濟之互惠發展。日本應率先拋棄不平等條約。

（丙）文化問題：

(1)關於昌明東方文化、發揚儒教思想，雙方應有共同之努力，以確保東方精神之特點；

(2)兩國國民間，關於增進學術文化合作之團體及事業，雙方政府均予以鼓勵及扶助。[17]

磯谷閱後，方案即由陳儀收回。惟磯谷僅重彈前次談話的老調，表示此案「係第二步工作」；至「現在日本所希望者」，仍在「國民黨對內對外政策之一變」、「將各種妨害親善之秘密團體，徹底解散」、「將滿洲事變、上海事變作一結束，〔中國〕負政策錯誤之責任」等。陳儀乃應以關於黨的改造，「今年十一月，〔國民黨〕五全代表大會開會，當有表現」，雙方談話至此結束。[18]

對於磯谷反應的冷淡，7 月 28 日黃紹竑、何應欽、陳儀曾集議，認係日方政策未定的徵兆：「磯谷未有具體表示之原因或混亂，其陸、海、外三部正在會議對華政策，在會議未畢以前，當然磯谷不能有具體案」。[19]

（四）日方三原則形成

陳儀等人的解讀，其後證實頗為準確。昔論「廣田三原則」，多謂日人起草，係自 6 月 14 日國府外次唐有壬向日使有吉明傳達「外交重整」

17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八月魚午電〉（8 月 6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3，資料號 24034701。

18 〈何應欽自上海致蔣中正七月有申電〉（7 月 25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3，資料號 24034707。

19 〈何應欽等自上海致蔣中正七月艷午電〉（7 月 29 日），《蔣檔．國交調整》，卷 3，檔號 45278。

意向為始。[20]今日吾人乃知三原則源頭，應是由冀案後的外交善後、中國對日的二元作法，加上和平派的一元化努力，所交錯構成。

東京接獲磯谷、有吉等有關中方的訊息後，「打蛇隨棍上」的想法必然有之；然具體回應的對案，外務、陸軍、海軍間卻頗多扞格。[21]因此自7月起，三省即密集會商對華新政策。7月5日，國府參謀次長楊杰向蔣示警：

> 觀於〔日本〕陸軍人員奔走之忙（如喜多飛桂、土肥原入津、大城戶之來滬）、外交人員往來之密（如松本入桂、有吉召集總領事會議）、海軍布置之秘，可斷定其正在研究一整個的對華計畫。

推斷計畫根本在「對鈞座〔蔣〕重行考量」，內容也將比兩年前（1933）《塘沽協定》更嚴厲：「往年停戰協定成立時，彼國政府之大方針，在維持南京局面；而現在，彼國政府之大方針，則正在重行估量價值中。」時間上，則「最近或即七、八月之中；最遠亦不出十月以後，情勢壓迫，實為瞭然」。[22]

風聲鶴唳中，7月2日東京外務省提出了〈關於對華政策之件〉草案，預備要求中國（1）取締排日；（2）承認滿洲國；（3）合作防共，實際已具「三原則」輪廓。[23]然而，由於軍部意見分歧，三易其稿，至8月10日內容始得粗定。不料兩天後，又發生陸軍省軍務局長永田鐵山遇刺案，軍內派系傾軋嚴重；9月，少壯軍人又強推〈鼓勵華北自治案〉，欲

---

20 日本國際政治學會太平洋戰爭原因研究部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卷3，128。關於唐—有吉之會，汪兆銘曾電蔣，提及彼等結論：（1）目前華北事件固使中國難堪，然中國打開僵局之決心，未曾少變；（2）中國對於外務省及廣田，仍抱信任；（3）日本此後須有整個計劃，不可時時別生枝節云。可與日方紀錄相參看。見〈汪兆銘自南京致蔣中正六月徑電〉（1935年6月25日），《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中日戰爭・華北局勢」（下稱《蔣檔・華北局勢》），卷24，〈胡白案中日交涉經過〉，檔號45116。

21 梁敬錞，〈廣田三原則——日本侵略華北史述（初稿）之五〉，《傳記文學》12卷4期，15。

22 〈楊杰等自南京致蔣中正七月尾電〉（7月5日），《蔣檔・迭肇事端》，冊3，資料號24034610。

23 〔日〕《現代史資料》，卷8，「日中戰爭」I（東京：みすず書房，1964），103，「別紙第一號」。

一舉達到「分離華北」目的。[24]所謂外交一元化、對華「經國大計」，更屬無暇了。[25]

就因方針未定，遲至 8 月 10 日，磯谷才透過「淞滬警備司令部」副官處長甘海瀾，轉予陳儀〈中日直接交涉要領案〉一份。據陳致蔣電云：

第一步：

（一）中國對於滿洲、上海事變，表示以全責任直接交涉，而圖解決之意志；

（二）為期上交涉之成立，鑑於中國之現勢，應請委員長親自出任；

（三）兩事變之原因，為國府在粵時所採之容共政策；至現在雖將共產主義除去，而其政策不問對內對外，確認其尚有存在。鑑於該政策有阻礙中日國交且紊亂東亞和平，請一律斷行更正；

（四）(1)捨去上政策之「一國一黨」主義；

(2)國民黨之組織，一律撤銷；

(3)更正以黃埔軍校出身之軍人為基幹組織之中央軍；

(4)解散其所組織之一切秘密團體，使根絕其違反「中日親善」之內面策動；並禁止妨害「中日提攜」精神之一切行為；

（五）滿洲事變勃發以來，日「滿」間成立之諸條約協定，中國以秘密文書，致於日本，予以一律承認；

（六）中國漸次努力，以求釀成中國承認偽國之空氣。正式承認偽國時期，即實行第八項之時期，同時中國與偽國開始交涉。求達以上諸項為目的之中日直接交涉時，中日用秘密文書，使中國默認關於偽國之內治、外交之程度為止；

（七）兩事變成立之《停戰協定》，加以更正補修，以協定精神維持華北、上海兩地將來安寧秩序。

第二步：

（八）以上依直接交涉，確認已實現時；中日兩國以政府名義，為

24 James B. Crowley, *Japan's Quest for Autonomy: National Security and Foreign Policy, 1930-1938*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229. 引自日本外務省檔案。

25 梁敬錞，〈廣田三原則——日本侵略華北史述（初稿）之五〉，《傳記文學》12 卷 4 期，15。

> 確立東亞和平，以相互平等之精神，締結軍事、外交、財政、產業、文化各種條約，使其實現互相援助協力之實質。

件中「第二步」，才是陳儀所擬方案的內容。換言之，須中國先自完成「第一步」諸項，包括由蔣親自出面交涉；承擔九一八、一二八之戰爭責任；完成國民黨改造；承認滿洲國；擴充兩停戰協定等，日方才願進一步討論中方的提案。

面對如此包山包海、漫天要價的條件，陳儀顯然也感無奈。8 月 14 日告蔣，「磯谷雖謂此係伊之私案，實亦日本軍部方針」；如果中國沒有一貫政策與強健機構，「以對磯谷交涉，亦恐終無結果」。故再促蔣，即速回京主持：

> 對日交涉，已處於非解決不可之地步；事實既不允許遷延，時機亦不可或失。惟中樞有確定一貫之政策，又有健強敏捷之機構，實為辦理外交之前提。此兩條件不具備，以對磯谷交涉，亦恐終無結果。務請鈞座即速東下，先定國是，然後再與日人交涉。[26]

磯谷路線，至此遂告中止。

（五）三原則的提出

磯谷對案提出後四天，8 月 14 日，蔣終於暫擱剿共工作，出四川抵廬山。接著汪兆銘也同意回京與蔣會談；22 日且接受慰留，復任閣揆。蔣、汪重新到位後，重點工作之一，就是延續 7 月以來外交一元化的努力，希望推動雙方直接交涉，以作全面「國交調整」的準備。

8 月 25 日，返國月餘的駐日大使蔣作賓銜命回任；半月間兩謁外相廣田，中日接觸又形活躍。9 月 7 日會中，其傳達南京意旨，強調「國民黨改造」一事，外人不得置喙；只要日本展現誠意，中國將設法：（1）停止排日、排貨；（2）不談滿洲問題；（3）商量「經濟提攜」；（4）倘經濟提攜良好，將可商量軍事合作。[27]廣田則微露「三原則」口風，質

---

26 關於日方對案與陳儀建議，俱見〈陳儀自福州致蔣中正八月寒電〉（1935 年 8 月 14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3，資料號 24020753。

27 按：此次會談紀錄，雙方皆經公布。中文可見〈廣田三原則的交涉經過〉，中華民國外

疑中國有「以夷制夷」之意；強調中—「滿」之間，「商務及其他各方面，均有密切關係，亦須有切實妥當之辦法」；並鼓吹「中日兩國應極力發揚東方文化、消滅共產思想」云。[28]

所以一個月後，10 月 7 日，廣田再邀蔣使，就正式提出彼之三原則：

1. 中國須絕對放棄「以夷制夷」政策，不得再藉歐美勢力牽制日本；
2. 中、日、「滿」關係保持圓滿。中國方面，或不能即時承認滿洲國，然對該國存在須加尊重。一使滿洲國與華北間之地位不啟爭端；二使滿洲國與華北間保持密切經濟聯絡；
3. 防止赤化，須中日共商有效方法。在中國北部邊境有協議防止赤化之必要。[29]

廣田提案的時機，恰值華北自治運動開鑼前夕；[30]且經冀案以來四個月，中日關係持續緊繃，國府和平派角色實已今非昔比。故汪兆銘的初步反應異常激憤。10 月 10 日，其訓令蔣使，促日方先自制止關外軍人的妄動：

> 請即答覆廣田如下：政府已決定對於廣田所述各點，加以誠意之考慮，並於最短期間作明瞭之答覆。務請廣田於未得答覆以前，嚴厲制止在華軍官之各種策動，以免擾亂雙方政府之信用，致礙大計之進行為要。[31]

倒是蔣在獲悉後，隨以秘書長楊永泰之名，逕電蔣使，攔截汪的訓令：

> 奉委座諭，囑轉電兄，對汪先生覆兄〈蒸〔十日〕電〉「請廣田嚴

交問題研究會編，《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以下簡稱《史料叢編》），冊 4，「蘆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6），16~17。

28 廣田之答覆，見〈外交部總務司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齊電〉（1935 年 9 月 8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3，資料號 24033187。

29 〈蔣作賓自東京致外交部 256 號電〉（10 月 8 日），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史料叢編》，冊 4，頁 32~33。

30 李君山，〈1935 年「華北自治運動」與中國派系之爭〉，《臺大歷史學報》34 期（2004.12，臺北），220。

31 〈汪兆銘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蒸電〉（10 月 10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4，資料號 24043770。

> 厲制止其在華軍官之策動」一節，【弟中意】可暫緩提。以其政府無制止之力；且求之不惟無益，而且有害；更不可現急情之態。此時祇有自立自求，不求於人，乃為惟一救國之道。[32]

蔣、汪合作的變化，於茲可見一斑。而檯面下，汪此際心緒似甚困擾或徬徨。14 日，其往晤黃郛；事後黃告北寧鐵路局長殷同，汪對廣田所提，「苦於無法答覆」。[33]適巧 11 月 1 日，汪在國民黨四屆六中全會遇刺，旋即辭職。翌月，內閣改組，蔣正式取而代之，兼掌行政院，蔣、汪合作結束，這同時也象徵了南京和平派的沒落。

三、蔣中正閣揆階段

（一）蔣—有吉會談

1935 年 11 月 12 日，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南京揭幕。從中日關係的發展來看，此會實際具有一定的歷史意義。出席者中，屬蔣系的人數較四全大會（1931）大大增加；汪系成員則紛紛中箭落馬，[34]反映了國府政策，開始由「安內」向「攘外」轉移。蔣在 19 日的外交報告中，提出了著名的「最後關頭」號召，表明中國希望和平，但不再退讓，和戰將由日人自行抉擇。[35]

蔣接掌行政院之後所面臨的挑戰，除了日人幕後策動華北自治運動，尚有經濟問題。由於前一年（1934），美國在全球大舉收購白銀，引發中國通貨緊縮。所以 1935 年 11 月 4 日，在英國金融專家李滋．羅

32 〈楊永泰致蔣作賓十月元電〉（10 月 13 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下稱《蔣檔．拓影》），冊 26，「統一時期．華北局勢與對日交涉」下，56。按此件係蔣親筆，託楊之名。【】括號中為原件刪改之句。

33 〈黃郛致殷同十月刪電〉（10 月 15 日），收入沈亦雲，《亦雲回憶》（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8），550。

34 陳公博原著，趙令揚、李鍔、汪瑞炯編註，《苦笑錄》，325、341。

35 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臺北：國史館，1995），391~392。

斯（Leith Loss）協助下，南京宣布幣制改革、白銀國有，並開始發行法幣。[36]惟此舉又引來日人側目。華北日軍參謀石井就向美籍記者放話，指國府聯俄容共，二元作法將愈形積極：

> 1. 中國最高軍事當局確已實行聯俄容共；其目的係使共黨由西北入晉，以制日本；
> 2. 中國國民黨及「藍衣社」人員近在華北活動益力，實違背當時何部長與梅津之協定。所謂「二重政策」愈形積極；
> 3. 此次李滋・羅斯來華，聞中國當局曾與之接洽，以全國鐵道為擔保，作伍萬萬元至八萬萬元之借款。……

因此日本第一步，「擬先使華北五省脫離中央」；並截留稅款，以供推動「華北防共」之用。第二步即「向中國政府及軍事當局，實行敵對，誓不並立」云。[37]

早在 10 月，廣田三原則提出之初，蔣中正曾託由「鹽業銀行」總經理吳鼎昌，率「經濟考察團」赴日，遍訪東京要人廣田、近衛文麿等。吳回報稱，日方仍盼蔣「直接當中日交涉之衝」：

> 昨、今晤高橋藏相、廣田外相、近衛公爵，傳達意旨。……廣田對於經濟提攜各點，甚表同情，云時機到來，不難就緒；又前外、軍兩部，已取協調主義，河北事故〔華北自治〕不致擴大。對於中國答覆其三項髮儀〔？原則〕，前太空泛，意在推緩等語。……廣田、近衛均盼促成公〔蔣〕與軍部人物直接多見面之機會。[38]

於是為了緩和日人操縱華北自治，並凸顯自己站上「火線」的改變，以杜對彼二元作法之質疑，蔣選擇在 11 月 20 日華北自治高潮時刻，接見了駐華日使有吉明。據日方紀錄，會中蔣首見表態，稱其個人對三原

---

36 參見鄭會欣，〈試論 1935 年白銀風潮的原因及其後果〉，《歷史檔案》1984 年第 2 期（北京），113~119。

37 〈商震自天津致蔣中正十月沁亥電〉（1935 年 10 月 27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2，資料號 24008170。

38 〈上海鹽業銀行自上海致蔣中正十月沁電〉（10 月 27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2，資料號 24008167。

則「全然同意」，但無對案；希望作具體會談，從速實行；惟華北如發生事故，則本問題即無從談起。蔣同時宣布，準備撤銷軍分會，另派大員赴北平，負責進行國交調整。[39]

以行政院長身分的首次出擊，連日人都承認，蔣一有吉會談對於華北自治有其反間與軟化的效果。[40]不過另一方面，由於蔣對有吉鬆口，表示贊同三原則，也給了稍後日方「打蛇隨棍上」的藉口。

（二）冀察「六權」問題

成功擋住華北自治的一波高潮後，蔣隨即展現硬的一手，那就是 11 月 26 日行政院推出的〈中央處理河北辦法〉六項，內容包括重組華北軍人（宋哲元、商震等）間的權力架構、懲辦新的冀東偽政權禍首殷汝耕；但最重要的是撤銷軍分會，改派何應欽為「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重返北平；[41]同時賦予六大權限（以下簡稱「六權」）：（1）華北防共、（2）幣制改革、（3）關內外通航、（4）經濟提攜、（5）懸案解決，及（6）地方興革等；規定「在所授職權之內，得便宜行事；仰即審度時勢，妥為設施」，誠為南京重建華北權威的一大賭注。[42]

〈中央處理河北辦法〉宣布前，為取得日方諒解，外次唐有壬先於 21、22 日連續會見有吉，要求日方制止華北自治，以交換中方接受三原則；並將「駐平辦事長官」六權告予有吉。蔣將會晤情形週知華北將領：

> 皓〔十九〕日中〔正〕接見有吉大使後，養〔廿二日〕晨復由唐次長有壬續向有吉申述謂：……我方則照中〔正〕皓日所言辦法，由

39 〈華北問題、廣田三原則に關する蔣介石、有吉會談に關する報告〉（1935 年 11 月 21 日），收入〔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東京：外務省，1965），下「文書」，312。

40 參謀本部，〈北支自治運動の推移〉（1936 年 1 月 9 日），《現代史資料》，卷 8，132。

41 〈中央處理河北辦法〉，《國聞週報》12:47（1935 年 11 月 28 日），〈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1。

42 〈關於「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訓令一件〉，《蔣檔．華北局勢》，卷 19，《華北自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442。原件節錄見李君山，〈1935 年「華北自治運動」與中國派系之爭〉，236。

> 中央另設有力機關、派遣大員，凡軍民兩政及中日間一切事件，均交其處理。又三大原則中，第二點之「關內外人民間之經濟聯絡」、第三點之「在北方邊境之共同防共」，亦由該機關辦理。日方則應將策動自治運動之將士調開及制止等語。[43]

但對南京的「空降」突襲，日方仍極不滿。11 月 26 日，張羣、陳儀聯袂赴上海解釋；有吉指責華北事關三原則，中方卻未先磋商：

> 據言彼〔有吉〕意以為：中央決定辦法之前，必先與之磋商；彼方亦希望在決定之前，能先將各項問題商定。例如與三項原則有關事項，何者由中央負責？何者由華北辦理？如事先決定，再談派員，則一切進行較易和洽。

乃至威脅將取消二度入京的計畫，「事態變化，殊難逆料」：

> 彼本擬明晚再度赴京，徵詢意見以便接洽。未料中央已如此決定，華北必視此舉對自治運動之高壓手段，益加興奮。事態變化，殊難逆料云云。[44]

果不其然，隨著何應欽受命首途北上，日方態度也愈益強硬。12 月 2 日，楊永泰電告滯留保定的何等：有吉「本定昨夜來京，已備車，臨時中止」。[45]翌日何一行抵平，又遭日人處處閉門羹；楊指彼方深閉固拒，是為了要挾三原則及「掃蕩歐美勢力」：

> 弟等研究結果，……有吉大使則延不入京，不啻將三原則擱置；而多田〔駿〕方面，則出以強硬態度，將令敬〔何〕兄無法處理，成為僵局。屆時中央被迫，自不得不與之開始三原則之談判；然彼方必又提出即多田所談「掃蕩歐美勢力」問題，以為談判之前提。簡

43 〈蔣中正自南京致沈鴻烈十一月養戌電〉（1935 年 11 月 22 日），《蔣檔．華北局勢》，卷 20，《華北五省聯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555。

44 〈張羣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一月宥電〉（11 月 26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2，資料號 24008333。

45 〈楊永泰自南京致陳儀、何應欽十二月冬戌電〉（12 月 2 日），《蔣檔．華北局勢》，卷 19，《華北自治案醞釀始末》，檔號 44376。

言之，即彼方仍將假藉北方問題，以挾制中央。[46]

延至 12 月 5 日，何應欽在北平同意由宋哲元成立「冀察政務委員會」。有吉則緊咬不放，進一步為宋擴權，「自治不過其名，根本問題仍在明軒〔宋〕之權限」，要求全數承接何應欽原有的六權。[47]惟蔣對此期期以為不可，尤其六權中的「稅賦收支」及「幣制改革」。[48]於是冀察政委會的權限也形成另一懸案，而為後續三原則談判的爭議之一。

（三）「華北防共」的提出

日人全力對華北施壓，除了「華北自治」的操弄外，還有日機「自由飛行」，以及稍後「華北防共」的推動。

日機在華北自由飛行，始自《塘沽協定》（1933）的規定。[49]於是而後，日機便每每藉口飛臨平、津上空。1935 年冀案以後，情況更屬變本加厲。6 月 27 日，南京獲報：「日飛機三架，昨到〔北平〕南苑飛行場停留，有佔用意，並擬派衛兵保護。經交涉結果，允緩派衛兵，但仍在自由架設電話線」。[50]迨年底，日機橫行已成當地不安的根源。青島市長沈鴻烈告蔣：

至於華北方面，現常感不安者，端為日方軍用飛機之任意飛行、到處偵察。謂宜趁此處理，免致再生枝節。[51]

---

46 〈楊永泰、唐有壬自南京致陳儀電〉（12 月 3 日），《蔣檔・華北局勢》，卷 19，檔號 44381。

47 〈唐有壬自上海致張羣十二月陽電〉（12 月 7 日），《蔣檔・華北局勢》，卷 19，檔號 44353。

48 相關電文，可參見李君山，〈1935 年「華北自治運動」與中國派系之爭〉，242。

49 《塘沽協定》第二項規定：「日本軍為確悉第一項〔華軍撤退〕實行之情形，可用飛機或其他方法視察。中國方面應行保障，並與以便利」。見〈熊斌自塘沽致蔣中正五月世酉電〉（1933 年 5 月 31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1，資料號 22038156。

50 〈侯成自北平致蔣中正六月感午電〉（1935 年 6 月 27 日），《蔣檔・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卯翼傀儡」（以下簡稱《蔣檔・卯翼傀儡》），冊 2，資料號 24034626。

51 〈沈鴻烈自青島致蔣中正十二月佳電〉（12 月 9 日），《蔣檔・華北局勢》，卷 23，《冀

至於「華北防共」，則是隨著 1935 年後國共和解的可能及中蘇關係的改善，日軍所加緊推動的工作。該年夏天，國民黨中央秘書長陳立夫奉命展開與中共領導階層的聯繫。[52]其下負責居間的調查科總幹事張冲，也同步著手中蘇協定的牽線。9 月下旬，張冲找上軍委會「調查統計局」主任秘書鄭介民，表示已與駐華蘇聯參贊會面兩次，蘇方看法是：

1. 日本對華政策，以反對委座〔蔣〕為目的。如歐戰爆發，則英、美均無力援助中國。地球上能與我互相呼應者，只有蘇俄；
2. 殘餘共匪之消滅，亦只能於外交上，與蘇俄諒解，使其勿再援助與煽動，方能根本消滅。以免此伏彼起，成為拉鋸戰爭。

所以蘇聯「願以聯絡土耳其之方法，與我國聯絡」：

基上兩因，彼〔張冲〕已秘密與俄使館參贊會見二次。該參贊表示：俄願以聯絡土耳其之方法，與我國聯絡；尊重外蒙及新疆之我主權；締結互不侵犯之約，附以秘密軍事合作文件；對於武器，願極力幫助。

俄大使且「希望秘密與委座〔蔣〕會見」，要求鄭介民往見蘇方參贊，續行詳商云。[53]

這次牽線，顯然成功導引出稍後 1935 年 10 月 18 日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Dimitri Bogomolov）晉見蔣中正的一幕。鮑氏根據莫斯科指令，「希望根本改善蘇中關係，希望兩國簽訂貿易協定和互不侵犯條約」。蔣則希望在表面的條約之下，能有一更實質、真正促進中蘇關係、保障遠東和平的協定。[54]

中、蘇密集的接觸，加上翌年（1936）2 月，中共已由陝北侵入山西，自然都觸動日人的敏感神經。於是日軍駐華北各武官乃四出壓迫中國地方當局，建構五省（冀察晉綏魯）聯合防共體系。何應欽告蔣情形：

號〔廿日〕和知〔鷹二〕武官奉〔日本〕陸、參、外三省訓令謁閻，

察政委會・政務》，檔號 44991。

52 陳立夫，〈參加抗戰準備工作之回憶〉，《近代中國》2 期（1977.6，臺北），16。

53 〈戴笠自杭州致蔣中正九月敬午電〉（9 月 24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3，資料號 24020731。

54 李義彬，〈南京國民政府的聯蘇制日方針〉，《歷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北京），69~71。

> 通告三條：（一）晉省倘若赤化，日本不能坐視；（二）晉省如同意宋哲元部入晉協剿，日方可擔保俟共匪肅清立即開回；（三）晉省剿匪，如需用軍械、飛機等項，無論購賒借，日方均能充分幫助等語。閻已含糊婉拒。……閻並云：自共匪渡河〔入晉〕以來，最初日人口吻，似尚有同情之意；最近迭次晤談，判明純屬幸災心理；並惟恐共匪不竄至冀南，失去借題發揮之機會也。[55]

就在這般波濤，包括日機威嚇華北、中日蘇縱橫捭闔、及日人壓迫五省防共之中，廣田三原則的新一輪談判，接續由新任外交部長張羣手中展開。

（四）張羣的外長角色

華北自治局面暫告落定之後，廣田三原則交涉卻陷於原地踏步的窘境。1935 年 12 月 20 日，有吉明再次入京與張羣會談，要求將原賦予「駐平辦事長官」的六權，全數轉移給宋哲元；並堅持先前謁蔣時，蔣已無條件贊同三原則。張羣對此俱加拒絕，雙方毫無交集。[56]

適巧這段期間，中日外交陣容都不穩固。日使有吉明自始便不同意軍部對華的強硬作風。11 月 20 日，其謁蔣後，致電外相廣田，主張對華北自治的促進採取慎重態度。東京覆電，卻直指「蔣介石有多少誠意，乃屬疑問」；稍後又訓令有吉，三原則交涉不可同華北自治混為一談；當前急務在催促蔣就三原則提出具體方案云。嚴重的立場分歧，很快迫使有吉在翌年 1 月辭去了駐華大使的職務。[57]

---

55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三月漾午電〉（1936 年 3 月 23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4，資料號 25031176。稍後，閻錫山另有電致蔣，也提及日人壓迫綏遠情狀：「迭據傅〔作義，綏省〕主席來電，日武官羽山〔喜郎〕逼迫簽訂軍事密約，一日數次，非立時答覆不可。職以關係國土存亡，已斷然予以拒絕」。見〈閻錫山自陽曲致蔣中正四月號電〉（4 月 20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4，資料號 25031151。

56 〈張羣—有吉會談記錄〉（1935 年 12 月 20 日），收入〈有關張羣出任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期間，中日交涉的一組史料〉（以下簡稱〈有關張羣史料〉），《民國檔案》1988 年第 2 期（南京），19~20。

57 日本國際政治學會太平洋戰爭原因研究部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卷 3，154。

至於中國方面，新任外長張羣本身雖屬和平派，但政治地位與發言力量均不足與前任汪兆銘相比。這一「份量」上的微妙差異，汪兆銘曾有自況：

> 你知道我〔汪〕為什麼要兼外交部？我什麼都不願幹，難道希罕一個外交部長？就因為別人做外交部，蔣先生不會聽話的；我做外交部，他雖也不聽話，可是我打一個電報去，他終要考慮一下。這樣或者對於國家，可以得多少補救。這是我的意思。[58]

「別人做外交部，蔣先生不會聽話」，汪的預言恰恰應驗在張羣身上。在蔣二元作法下，儘管張羣就職後，與歷任駐華日使有吉明、有田八郎、川越茂，接力展開了長達一年的國交談判；然因蔣的態度硬化、底線難有突破，終究未見其功。

張的「份量」不足，與蔣二元作法的持續，自然都難令日人滿意。12 月 27 日，中國外交部一度提議，欲在南京召開中日外交會議，以為「國交調整」準備。日方反應就相當冷淡。當時駐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指控：蔣所組新內閣「仍繼續假的親日政策」，張任部長，只為敷衍：

> （一）國府改組後，蔣任行政院長，聲言繼續汪的親日政策，故命張羣長外交；其他「知日派」分任部長。惟從汪〔兆銘〕、唐〔有壬〕被刺情形而論，尚不能斷言，國府是否親日；……（三）雖任「知日派」為部長，但實際仍繼續假的親日政策，一味敷衍應付日本嚴正之外交政策。此次提議舉行中日國交調整會議，無非欲確立中日平等之原則。日本對此提案，不可不加注意。

日本軍部也評估，中國所倡之國交調整，無非是希望「恢復國權」，且南京對於三原則始終未有具體表示，故對進一步談判抱持悲觀：

> （一）中國方面希望舉行會議，以調整國交。日本已有大使駐華，中國如有誠意，儘可隨時交涉；惟日本提出之三大原則，中國政府仍未有具體表示。如日本接受中國提議，舉行會議，中國仍持目前態度，則會議毫無結果，自可斷言；

58 陳公博原著，趙令揚、李鍔、汪瑞炯編註，《苦笑錄》，335。

（二）蔣就任行政院長以來，其態度與汪不同。吾人正感中國對日態度冷淡之際，如此次會議，為要求取消不平等條約、建立兩國平等原則，則日本認為目前絕無考慮餘地；

（三）中國政府此次提案，無非希望由南京會議來牽掣華北自治運動，軍部認為：國民政府或蔣如不脫離國民黨，企圖與日本調整國交，實為不可能之事。[59]

日人這種理解自然難稱公允，但張羣角色之尷尬則足見一斑。於是邁入 1936 年後的中日交涉，就呈現了僵持停滯的局面。有將近三閱月時間，雙方互動近於沉寂；不僅缺乏實質議題之接觸，還時有彼此「放話」的狀況。

例如，1936 年 1 月 21 日，廣田弘毅在東京貴族院演說，片面向外界公布其對華三原則；且稱中國政府對此已經充分諒解，並表達了贊成的意思；最近更向日方提議，以之為根據，舉行日中親善提攜的談判云云。對於廣田的說法，南京力加否認，強調「中日兩國必須以正當辦法，經由外交途徑進行交涉，以期兩國關係可得根本調整」。[60]

其後，兩國大使均告易人，國府派遣許世英東渡，而駐華日使也改由有田八郎擔任。詎料 2 月 26 日，後者甫抵上海，日本國內突傳「二二六」事變，彼第一師團之少壯軍人襲擊首相岡田啟介官邸，殺害了藏相高橋是清等多名閣員，[61]兩國交涉又被迫延緩。

59 〈日本對於「南京會議」之各種意見〉，《蔣檔・國交調整》，卷 1，檔號 45237。按：此件目錄注為「外交部情報司、亞洲司資料」；惟所用紙張，邊有「財政部特定用紙之三」字樣，故應為孔祥熙等，呈蔣之報告。

60 關於廣田公布三原則事，見〈外交部呈蔣中正廣田演說譯文〉（1936 年 1 月 21 日），《蔣檔・拓影》，冊 26，105；及《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下「文書」，324~329。中方回應，見周開慶，《抗戰以前之中日關係》（臺北：學生書局，1985 臺三版），25。

61 李炯喆，《軍部の昭和史》上冊（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87），133。

四、張羣—川越茂談判

（一）張羣—有田會談

1936 年，東京發生二二六事變後，中日之間交涉直到 3 月 16 日才告恢復。張羣與新任駐華日使有田八郎，於四日間密集進行了四次會談。但由於事前先已獲悉東京變後日閣改組，外相廣田繼任首相，並將拔擢有田接替外相遺缺。因此四次會談乃僅以個人資格作非正式的意見交換。

然而開談之後，兩造立場差距太遠。中方希望彼此互讓，最好能解決滿洲問題，取消《塘沽》、《何梅》兩協定等；日方則要求中國先自作出妥協、展現「誠意」，無異各說各話。最後於 3 月 19 日第四次會中，張羣總結了各項爭議（見表一）。[62]透過會談，中方雖得以明確表達談判的底線；但彼此僵持的實況，卻益有圖窮匕現之勢。

表一　張羣—有田八郎會談結論

議題	中方要求	日本要求
滿洲問題	滿洲問題必須得一適當解決辦法；否則中日問題即不能根本解決。	此刻不能再談滿洲問題。
取消協定	1.滿洲問題如一時不易解決，亦可先談其次之問題，最低限度須解決華北問題。 2.欲解決華北問題，須先由日本取消《塘沽協定》、《何梅協定》，以及軍人間之一切約束。	中國必須先承認「滿洲國」，而後方能談到取消《塘沽協定》。
華北問題	1.日方應尊重中國主權之完整； 2.華北問題當依外交途徑，由中央談判解決，不能由地方辦理。	1.華北問題一定要先確立華北政權之獨立，由華北地方解決；否則華北政權受中央政府之影響，日方不能容忍。 2.有田認為，目前此點關係最大，要求中國慎重考慮。
前提條件	日本須容納中國方面之要望，而後中國方可接受日方之談判。	須由中國先行表示接受日方之要求、表示親善之誠意，而後日本方可考慮中國之要望。

62 張羣口授、高宗武筆錄，〈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張部長與有田大使談話

兩廣事變順利解決，既使日方無籌碼可用，又使蔣的態度趨於強硬，雙方交涉自難進行。戴笠情報指稱：

> 據上海日武官室息：日當局認「西南」〔兩廣〕問題即將解決，中央將注全力於華北問題；且對日方針有硬化之虞。川越初擬利用西南，導引其華北政策，似有利地步，故有上海〔七〕月底入京擬議。現以西南問題即將解決，且顧慮中央對日方針硬化，遂決中止入京。

且蔣常不在京，只與張羣商洽，亦屬徒然：

> 同時亦以與張部長交涉結果，若不能得蔣院長同意，終屬徒然。故擬待至九月，蔣院長回寧時，再擇日入京，與蔣院長直接會談；如結果良好，則即返東京報告。現川越在滬蒐集各地情報，以觀中國對日方針如何轉變，保持靜觀態度。[63]

不料，兩廣事變剛告落幕，7 月底，綏遠東境紅格爾圖就發生偽軍攻擊中國守軍的事件，是為「綏東戰役」之始。8、9 月間，華中、華南又接續爆發反日案件。箇中 8 月 24 日，成都因日人欲恢復撤廢已久的領事館，市民示威，波及遊歷日人，2 死 2 傷，是為「成都事件」（以下簡稱「蓉案」）。接著 9 月 3 日，廣東北海縣境，又傳出毆斃日僑事件，形成「北海事件」（以下簡稱「北案」）。延宕已久的中日談判，終於在此嚴重的外交危機下被迫展開。

（二）張—川越會談展開

1936 年 3 月 20 日有田離華後，直到 4 月 17 日，東京才決定擢升原天津總領事川越茂為駐華大使。但川越本人又延至 6 月 22 日方才抵滬履新；雖於 7 月 3 日入京呈遞國書，交涉仍無恢復跡象。

綏東戰役開打後，8 月蔣中正曾透過《大公報》主筆張熾章（季鸞）、胡政之等人，在天津聯絡川越，敦促開談。張回報，日人著重防共問題：

> 〔川越〕謂日本對俄國策，殆已一定；中日談話，應談此事。關於

紀錄〉（1936 年 3 月 19 日），《蔣檔・國交調整》，卷 2，檔號 45217。

63 〈戴笠自南京致蔣中正八月灰申電〉（8 月 10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4，資料號 25036293。

> 此點，熾〔章〕告以：我公〔蔣〕曾談過，如中日間自身之問題能解決，則關於兩國之國際問題，亦可以談。彼謂：我公此意極是。

川越還傳達，綏事「日本軍隊不會加入」；其本人月底回滬，期望謁蔣等意。[64]

到了下旬，蓉案爆發，日方「靜觀」態度，明顯有所轉變。時任國府鐵道部長的張嘉璈，認彼財政困難、恐懼蘇聯、轉移內部不安，加上國府收服兩廣、兩國懸案未決，俱使之急於解決中國問題：

> （一）財政經濟情形日見不利、國際形勢日見孤立，非將中國問題迅速解決，日本或將自陷於困境；
> （二）日本對俄晝夜惴惴，非解決中國關係，不足以釋其後顧之憂；
> （三）日本〔二二六〕內部雖實行「肅軍」，而暗中不平份子之活動日益加急，故欲藉中國問題為維繫內部之計；
> （四）分割中國為其傳統政策。近以西南〔兩廣〕統一，中央勢力益見鞏固，再不急速解決，彼方深懼更難下手；
> （五）年來懸案無一解決，認為期待歐美、覓機謀日之明證。故此次來勢極猛，準備全面壓迫，使中國立於非決裂即忍受之困境。[65]

所以 9 月 8 日，駐南京日領事須磨來晤張羣，以蓉案為藉口，展開預備會議；翌日，北海事件消息傳至，須磨又一日兩謁，要求對各懸案「自動的解決數件，表示誠意」。[66]惟其所開「清單」包羅萬象，議題多至七大類；獨對蓉、北兩案的解決辦法未稍提及（見表二）。張羣對之，強調蓉案應先洽商，「各項懸案不必併為一談，從長計議」。[67]

---

64 〈張熾章致蔣中正函〉（8 月 9 日），《蔣檔・國交調整》，卷 2，檔號 45224。

65 〈張嘉璈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馬亥電〉（9 月 21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38062。

66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青電〉（9 月 9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4，資料號 25036387。

67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真電〉（9 月 11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38090。

表二　張—川越首次會談議題

議題	日方提案	張羣答覆
冀察權限	依去年所定六權，確定華北五省政權。	反對再以六權為談判基礎；要求提出合理意見，商談後重訂原則。
防共	協議華北「共同防共」辦法。	
聘日顧問	聘用日籍軍事顧問。	須空氣好轉後，自動聘用；但不能作為併件，由日方要求。
協定關稅	減低關稅。（傳聞腹案為：回復民國 20 年稅率，並再減低二成）	中方反對，表示稅則調整，正在自動設計。
聯航	解決上海—福岡間「聯航」懸案。	解決「聯航」問題同時，對華北自由飛行，須有一辦法，以明中方立場。
成都開埠	成都開為商埠。	成都「設領」業已承認；「開埠」絕對拒絕，請勿再提。
驅逐韓人	取締反日韓人、及協捕 1932 年虹口炸彈案要犯金九。	如有確據，可為協助。
取締排日	中國黨政軍措施總以日本為假想敵，非最高當局改變方針，無能制止排日，國交亦無法調整。故： （1）黨部一切排日運動，應由政府負責； （2）修改排日教科書； （3）解散一切抗日團體。	中國自動辦理，不能作為日方要求。

接著 15 日，張羣與川越茂會談首次登場；除了須磨先已提示的七項外，川越又增加「取締排日」的新議題。張羣則將各案一一駁回。

實則面對日使來勢洶洶，蔣仍是以二元作法因應，「照例」滯留外地（廣州），未曾北返；對於日方所提八案，最初也不肯稍讓。張羣一籌莫展，早在 9 月 11 日就向蔣告急，請其回京主持。[68]迨與川越會後，張又建議由雙方較有共識的「聯航」、「關稅」與「華北」三項，進行檢討：

關稅問題現正與財〔政〕部接洽；華北問題較為複雜，當遵鈞示，

68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真電〉（9 月 11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38090。

> 草擬方案，與彼試談；至滬—福「聯航」，彼方認為舊案重提，極為簡單，逼我即時解決，緩和空氣。本〔外交〕部前擬方案，此時提出，必遭拒絕；至不得已時，可否無條件照原案，先予簽定；而要求俟成都、北海二案解決後，再為實行。[69]

當時，以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為首的留京諸閣員，都傾向和緩。16日，行政院決議相機交涉張羣所揭三項。[70]不意翌日卻遭蔣以強烈口吻駁覆，「此時外交應目無斗牛」，毋需將蓉、北兩案放在眼裡：

> 前函所述，乃為我最大讓步之限度；如逾此限度，即具最後犧牲之決心。望一本此意，向前進行。此時外交應「目無斗牛」以視之，不可以蓉、北二案，自餒其氣。彼既不始先解決蓉案，則我亦以應作無蓉案時方鐵與態度處之。須知其本題，固不在蓉、北二案也。[71]

張羣至此，一度以去留相爭，請辭外交部長一職：

> 頃敬之〔何應欽〕兄轉到銑〔十六〕日鈞電，〔滬—福〕聯航案不允照辦。在鈞座堅決反對，容有不得已之苦衷；在〔張〕羣空言應付，深愧折衝之乏術。倘鈞座細閱〔張〕銑日兩電後，仍認為聯航案萬無接受餘地，則我方亟應準備大局之惡化。而外交一職，亦請另簡賢能，免誤機宜。[72]

（三）張羣五項希望

張羣請辭顯然未獲允准。而隨著中蘇交涉的進展，日方也高度警惕，決意加緊壓迫中國就範。先是8月7日，東京閣議通過〈帝國外交方針〉，

---

69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銑午電〉（9月16日），《蔣檔・迭肇事端》，冊5，資料號25038080。

70 〈翁文灝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銑申電〉（9月16日），《蔣檔・迭肇事端》，冊5，資料號25038082。

71 〈蔣中正自廣州致張羣九月篠午電〉（9月17日），《蔣檔・拓影》，冊26，128。引文稱「前函所述」，係指15日蔣予張之訓令。原件未見，僅知內開甲、乙、丙三案；「甲案」指令張羣，設法著手，與日方解決東北問題。仝前註〈銑午電〉。

72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篠酉電〉（9月17日），《蔣檔・迭肇事端》，冊5，資料

強調鑒於日蘇關係現狀，對華重點首在使華北迅速成為防共、親日「滿」的特殊地區；一面且需使整個中國，反對蘇聯、依靠日本。[73]所以 9 月 13 日，日武官喜多誠一警告張嘉璈，「蓉案不重要」；最關鍵乃在中國究欲聯蘇抑或聯日，「如我方不能表明聯日，彼即認為聯蘇；彼認我聯蘇，即辦其應辦工作」；「第一步在華北合派防共調查員」，以決定如何共同防共；並重申促蔣回京，以從旁協贊全部調整工作之意。[74]

惟蔣方面，對於共同防共，同樣定位之為日、中「聯盟對俄之變相」，而予堅拒。[75]就在劍拔弩張的氛圍下，9 月 16 日，張一川越進行了二次會談。會中爭論華北問題，張羣提議先談經濟合作；日方則堅持，防共才是重心，希望組織委員會商定細目；並以去年何應欽之六權，作商談的基礎。張羣完全否認曾有「六權」之安排；且直言將來「日俄戰爭之際，貴方如希望我方能取善意之中立一層，我方當可加以考慮，務使貴國能在華北放心」云。[76]

9 月 19 日，須磨與國府外交部亞洲司長高宗武另行會外洽商，在各議題上稍作讓步（見表三）。[77]蔣則指示張羣，華北可由「共同防共」及「經濟合作」入手，再試周旋。張認為困難，「彼方意見，非先解決聯航、減稅問題」、「而聯航尤較減稅為急；我若不能接受談判，勢必破裂」。[78]

號 25038077。

73 〈帝國外交方針〉（1936 年 8 月 7 日），《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下「文書」，346。

74 〈張嘉璈致蔣中正電・摘要〉（9 月 14 日），《蔣檔・拓影》，冊 26，127。

75 〈蔣中正自開封致汪兆銘十月元午電〉（1935 年 10 月 13 日），《蔣檔・拓影》，冊 26，52~55。

76 〈張部長會晤川越大使談話紀錄〉（1936 年 9 月 15 日），〈有關張羣史料〉，26。

77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皓亥二電〉（9 月 19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38070。

78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號戌電〉（9 月 20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38068。

表三　張—川越二、三次會談各案

議題	須磨讓步案	張羣答覆與蔣之對案
取締排日	由「中常會」令各級黨部，取締排日。	
	行政院長蔣中正廣播演說。	決難辦到。惟中日商談告一段落，或可利用時機，作增進邦交之談話。
	中國聘日顧問，共同改訂教科書。	決難辦到，請不必談。
	黨部鎮壓一切秘密排日團體。倘有事件發生，由政府負責。日政府將視黨人排日運動，為與行政院所為無異。	
	取締報紙排日言論。	此事須雙方一致行之。
共同防共	1.先承認磋商;再由專家商定辦法及組織委員會。 2.由委員會共同研究「防赤」主張，使中國表明立於反蘇陣線。 3.防共內容，在取締赤化宣傳、及防止「第三國際」之遠東活動。可先由租界及邊境共同防止；各本國境內，可各自處理，不得有干內政。範圍、辦法由委員會研究。	1.同意協商「防共」，但以取消《上海》、《塘沽》兩協定為前提； 2.聯合防共，可指定易於傳播地點，如上海、天津、蒙邊三處，由當地長官與日方外交代表會商處理。
華北問題	1.華北問題，希望中國承認「特殊性質」之原則；辦法如何，儘可從長計議。此「特殊性質」，俟將來關係好轉，可望無形解消； 2.冀察權限，可不以六權為交涉根據；但須依照六權之精神，而以五項為範圍。中方專案可併提評論。	1.共同「防共」及經濟合作，本華北問題一部分;國交調整以華北問題為中心，進行商討；華北問題有辦法，其餘均可商量。 2.設「經濟委員會」代替「冀察政委會」；行政交各省主席負責。另兩國合資銀行團，商經濟合作。
聘日顧問	軍事顧問可俟感情好轉後招聘；但其他機關顧問，望即時開始，以表好意。	
關稅	參查日方意見，於二、三個月內實行；	
聯航	1.滬—福聯航，望即允解決;《聯航草約》內容，不允商改； 2.華北自由飛行，俟空氣好轉，亦可糾正； 3.非先解決聯航、減稅問題，開其端緒，不足以示誠意；聯航尤較減稅為急。	滬—福聯航，應與「防共」問題、或華北聯航問題，同時解決。
驅逐韓人	「取締韓人」問題，希望即允解決。	

19 日，漢口又發生日警吉岡遭狙殺案。21 日，蔣雖同意協商華北的「局部防共」，但卻以對方取消《上海》、《塘沽》兩協定為條件。至於滬—福聯航問題，也堅持必與華北防共或自由飛行一併解決（見表三）。南京閣員集議後，均認為窒礙難行，徒予日人「以小易大，意在搪塞」之感；恐交涉必即破裂，「川越等勢將即行離京，造成惡劣局面，採取自由行動」。[79]然蔣似未為所動。

終於 23 日，張羣與川越在三次會上形同攤牌。張遵從蔣意，只願「局部防共」；經濟合作也只限冀察兩省；且提出中方「希望於日本之具體問題」五項：

1. 《塘沽》、《上海》兩協定之取消；
2. 冀東偽組織之取消；
3. 華北非法飛行之終止，另訂「聯航」合約；
4. 走私之停止與緝私之自由；
5. 察東、綏北偽軍及匪類之消滅等。

與會的須磨質問：「所提五項，究係希望？抑條件？」張羣辯稱：「必須同時討論，以期達到整個調整目的」。川越乃怒謂「此不成話」，當場「幾欲拂袖而去」；最後表示「無可再談」，即於凝重空氣中握手而別。[80]

（四）談判受挫與戰雲密布

9 月 23 日當天，先是張—川越不歡而散；而上海竟又突發日水兵遭狙擊案，1 死 2 傷。[81]張嘉璈為此向蔣告警，「彼方已存威脅一逞決心」、「最近情形頗似九一八前後狀態」：

我方惟有迅作全面的佈防，準備決裂；此間同人，當仍作最後和平

79 〈何應欽等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馬戌電〉（9 月 21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38067。

80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梗戌電〉（9 月 23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38056。

81 〈楊虎自上海致蔣中正九月梗亥電〉（9 月 23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

> 努力。有日友最近自日本來言：日本內部意見複雜、無力統制；因歷對華要求捉摸不定，最近情形頗似「九一八」前後狀態。中日妥協解決，日本內部發生事變；中日決裂有事，日本內部可苟安云云。[82]

滯留廣州的蔣中正也開始面臨和戰的抉擇。24 日，蔣電令軍政部長何應欽：「據昨今形勢，對方已具一逞決心，務令京滬漢各地立即準備一切，嚴密警戒，俾隨時抗戰為要」；[83]隨後還遍電各省軍事領袖閻錫山、韓復榘、沈鴻烈、劉湘等，傳達了開戰的決心。[84]

這次危機幾乎就是翌年「七七事變」的預演；關鍵的 9 月下旬，各方情報、密使絡繹交織。最後之所以能安然渡過，實在中、日雙方俱尚無全面破裂的決心與條件。其時，中國駐東京武官蕭叔宣即電告南京，儘管「日本報界受陸軍指使，發表暴烈言論，對我示威」，「但據密報，彼政府仍不欲行使武力」。[85]

所以日方一面增兵、撤僑，一面又四出尋求轉圜。9 月 25 日，外相有田與外務省情報部長天羽英二，相繼召見中國駐日大使許世英。除強調日人「現主川越離〔南〕京、停止交涉之論，甚為有力」；[86]更請促蔣回京，以示誠意：

> 貴國當局或未徹底了解此意、或有反對派作梗，所以交涉不進步。上日閣議即有上述「中止交涉」之主張，並認為院長〔蔣〕留粵，日方不滿。縱西南〔兩廣〕尚有要事，但中日重大時機，雖非外交當局，然為最高負責者，應請回京參加交涉，否則局面不能打開。……

號 25032770。

82 〈張嘉璈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梗亥電〉（9 月 23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38054。

83 〈蔣中正自廣州致何應欽九月敬未電〉（9 月 24 日），《蔣檔・拓影》，冊 26，134。

84 〈蔣中正自廣州致沈鴻烈九月有巳電〉（9 月 25 日），《蔣檔・拓影》，冊 26，136。

85 〈程潛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敬電〉（9 月 24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38039。

86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有亥電〉（9 月 25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4，資料號 25036304。

恐形勢有重大轉變，非所忍言。務盼決定方針，回京與川越談判。[87]

南京方面，高宗武及閣員吳鼎昌、王世杰等，也奔走於京、粵之間；24 日孔祥熙電蔣，仍主忍耐鎮靜態度：

弟以昨日滬事〔上海水兵案〕發生，極屬不幸，最易滋日方強硬派口實，引起兩國不祥事端。在我方尚未籌備完全對付方法以前，似應力持忍耐鎮靜態度，對於日方暫持疏解敷衍為妥，免致立時決裂，重加我兄困難。

轉圜辦法，則建議撤回「五項希望」：

惟察彼方情形，如我方堅持所提五條，作為解決彼方所提出七項之條件，同時求解決，恐談判不易進行，非破裂則必停頓。我方對此，應如何處理？岳軍〔張羣〕兄企盼指示，以便有所遵循。[88]

惟延至 26 日，蔣對於回京出面當衝，顯仍顧慮頗多。吳鼎昌、王世杰由粵北返，帶回蔣「先移節南昌」再設法拖延的折衷方案，閣議表示贊成：

杰等回京，即在外長官舍，約集敬之〔何應欽〕……諸兄，傳達尊旨。均贊成先移節南昌，並議定屆時由外、陸、海三長赴贛請示，為最後之解決。現在對外先以「杰等回京傳達鈞旨，與院會商量；俟商定後，方能有所決定」為詞，稍延時日。預料情形決裂成分為多；總以一面設法拖延、一面趕緊準備為是。[89]

於是 9 月 28 日，蔣由廣州飛抵南昌。然同日高宗武往見川越時，仍稱蔣的歸期未定；[90]孔祥熙再開閣議，公意還是「切望吾兄，能毅然回京

87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宥電〉（9 月 26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4，資料號 25036301。

88 〈孔祥熙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敬電〉（9 月 24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39040。

89 〈王世杰、吳鼎昌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感子電〉（9 月 27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37414。

90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儉酉電〉（9 月 28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39012。

一行，表示負責」，似透露了各方僵局依舊：

> 本日循岳軍〔張羣〕兄請求，下午弟在寓召集各部長談話，商討應付中日問題；並聽取高〔宗武〕司長報告，與川越會談情形。覺日方情勢十分嚴重，如不設法轉圜，則談判必將破裂。又僉以吾兄位居行政首領，對內對外行動有關大局，在國際立場及民眾視聽方面，均切望吾兄能毅然回京一行，表示負責。至時間可不拘久暫，內外空氣或可轉好。[91]

（五）日人轉圜與桑島來華

東京高層同樣連日開會。蔣處情報，28 日上海日本武官收得訓令，開戰前猶在等待蔣的出面：

> 滬日武官接東京儉〔廿八〕日訓電：關於海、外、務〔陸〕三省會議決定對華方針如下：（一）為備萬一之場合，已作戰時出動之整備；惟仍待川越大使與鈞座〔蔣〕之最後談判。如談判無結果，斷然命令川越退席返滬，並著手戰時行動。[92]

稍後許世英傳達，日閣 30 日開會，爭論謁蔣的方式：「軍部所主張，僅川越與院長〔蔣〕二人對談」；到了兩天後，才讓步為「希望院長臨席，與部長〔張羣〕、川越鼎坐而談；彼此不攜僚屬，庶便開懷盡情，均少顧慮。」[93]

最後局面轉緩，似乃先由日方開始；關鍵殆在 10 月 2 日，首相廣田決定派遣外務省東亞局長桑島主計來華。許世英斷言，此舉代表東京已「知我方限度與真意」，而思「酌量變更」：

> 上午九時起，日首相、外相、海相、陸次、桑島會議，大概因雙方

91 〈孔祥熙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勘電〉（9 月 28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39009。

92 〈戴笠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卅午電〉（9 月 30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39001。

93 〈許世英自東京致外交部六〇三號電〉（10 月 3 日），《蔣檔・國交調整》，卷 2，檔號 45218。

> 南京迭次談判結果，知我方限度與真意，非彼方酌量變更，必成僵局，而釀危機。聞擬有方案，派桑島今晚十二時半，赴京、滬傳達協助。此恐為最後決議。

至於桑島任務，許使報告，是為「攜帶重要訓令，傳達於川越；並側面援助川越，不參加正式交涉」；訓令內容，包括「川越晤院長〔蔣〕之日本政府方針；及交涉停止後，護僑之自衛的措置」等。[94]是若桑島「表示轉圜誠意」，我方應「將較有利便及不難者，先作一結束」：

> 如彼方諒解我方立場，表示轉圜誠意，則請視其內容如何，我亦儘可能限度，將較有利便及不難者，先作一結束；其他分別輕重，或作懸案、或拒絕。能暫緩局勢，庶於〔中國〕制憲及統一建設，均有便利。桑島到時，請派員優禮歡待，多與接談，以覘究竟。[95]

自此局面急轉直下。10 月 5 日，蔣終於返京。翌日，桑島在滬，透過橘三郎其人向張嘉璈表達，盼蔣於接見川越時，「對於日本所提各款，中國可以接受；或因鑒於國內情形，而不能接受，為明確之答覆」。[96]

惟迨 8 日，蔣正式接見川越，仍未作明確表態；而僅對蓉、北等案，表示遺憾；並重申國交調整，需能保證領土、主權、行政不受侵害；至於其他問題，「仍應由外交部張部長，與川越大使繼續商討」、「張部長之意見，即係政府之意見」。乃至臨別又「鄭重表明」，「華北之行政，必須及早恢復完整」等。[97]

儘管蔣—川越之會，形式大於實質，中國二元作法也未見若何改變，雙方緊張總算得到紓解。雙十節當天，上海市長吳鐵城電稱，日海軍雖

---

94 〈駐日大使館自東京致外交部第六〇一號電〉（10 月 2 日），《蔣檔・國交調整》，卷 2，檔號 45221。

95 〈許世英自東京致外交部第五九九號電〉（10 月 2 日），《蔣檔・國交調整》，卷 2，檔號 45220。

96 〈翁文灝致蔣中正函〉（10 月 6 日），《蔣檔・國交調整》，卷 2，檔號 45223。

97 關於蔣—川越會晤，至今未見完整紀錄，摘要見〈蔣委員長接見日本駐華大使川越茂談話紀要〉（10 月 8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以下簡稱《史料初編・緒編》），冊 3（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印行，1981），675。

不滿意，「然總能算是已打開刻下危機」；且即日起，日艦隊解除戰備，士兵上岸遊覽、待機返國。[98]自 8 月 24 日蓉案始，前後一個半月的開戰危機暫告渡過；只是過程中蔣「不惜一戰」的表現，卻也預示了中日全面衝突已為期不遠。

五、談判重啟與破裂

（一）第二階段談判

全面開戰危機既緩，停頓近一月的張羣—川越茂會談，也於 1936 年 10 月 19 日重新展開。然因之前危機，日方主動轉圜，彷彿坐實彼等「意在不戰而取利」、「不肯稍有犧牲」的投機想法，[99]蔣的態度乃愈益強硬。故會談重啟迄 12 月 12 日「西安事變」爆發，其間一個多月，交雜著綏東戰役、青島事件，蔣無一不以「戰爭邊緣」策略，將危機極大化，來試探日方所願忍受的「臨界風險」（critical risk）。[100]

至於具體議題，蔣雖同意放行「滬—福聯航」及「關稅減低」兩案；但卻堅持之前的「五項希望」，要求彼此互惠；另對日方關注的「共同防共」也始終不讓雷池一步。其結果，張—川越會談自是難期有成了。

10 月 13 日，為了預籌第四次會談，張羣曾擬定了一套「劇本」，針對日人可能續談的各項議題進行模擬（見表四）：

1. 共同防共：只允限於北部邊境；且先需解決冀東、察北、綏東等地匪偽問題。
2. 華北經濟合作：只限冀、察兩省；至晉、魯、綏，只可由中央隨

98 〈吳鐵城自上海致蔣中正十月蒸亥電〉（10 月 10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38665。

99 〈陳果夫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東電〉（10 月 1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38680。

100「臨界風險」係指談判或衝突中，決策者進行堅持時，所願意承擔的最大風險。參考 Glenn H. Snyder & Paul Diesing, *Conflict Among N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時個案辦理。而冀東、察北、綏東相關問題，亦仍有解決必要；

3. 滬福聯航：合約允簽定；但實行前，日方先應解決華北「自由飛行」問題；

4. 關稅：亦允酌減；但「華北走私」問題，亦須日方自動辦理。[101]

綜觀劇本內容，已不啻延續 9 月間第三次會中「五項希望」的討論，日方對此自然不願接受。須磨告高宗武，劇本「與彼方意見相差太遠」、「東京態度相當強硬」。[102]而已轉往杭州開會的蔣中正，對劇本同感不滿，延宕四日才回覆，訓令將兩協定之取消一併加入：「元〔十三日〕電未提《上海》與《塘沽》兩協定。此事務須與川越提及；並望其能早日實施取消。餘可照辦。」[103]

就在如此內外相逼的環境下，10 月 19 日，張—川越第四次會談正式登場。或許懍於中蘇關係的急速改善，川越轉而主攻「防共」議題，逕分之為「一般（全國）防共」與「華北（局部）防共」兩層。前者包含：（1）有關赤化情報之交換，係普通的而非僅限於中日兩國關係的；（2）關於啟發人民如何防止赤化之意見及其辦法之交換；（3）關於取締、防壓赤化運動之意見及辦法的交換。辦法係由兩國訂一協定，中方交上海市公安局、日方交駐滬總領事館負責。

至於「華北防共」，川越希望就張羣劇本所允之「局部防共」，擴大範圍。中方原係同意山海關到包頭「一線」、包含冀察綏三省「邊境」；現延展為山海關到雁門關「全區」、包含冀察綏晉四省「全境」，且不得附帶條件（見表四）。但張羣堅持，應「先知日方意見之內容，然後再考慮委員會之組織」。雙方唇槍舌劍，毫無交集，終至散會。[104]

1977), 191.

101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元電〉（1936 年 10 月 13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44417。

102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銑電〉（10 月 16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44215。

103 〈蔣中正自杭州致張羣十月篠辰電〉（10 月 17 日），《蔣檔・拓影》，冊 26，142。

104 〈張部長會晤川越大使談話撮要〉（10 月 19 日），〈有關張羣史料〉，27~29。

兩天後，10 月 21 日，雙方又緊鑼密鼓舉行了第五次會。會中川越要求針對「一般防共」表態。張羣完全拒絕討論，並指控日本在華北私自與冀察當局交涉「通航」問題，「誠足以增進中國政府之懷疑」。談判仍無進展。[105]

表四　張—川越第二階段會談議題

議題		日方意見	張羣劇本與蔣的回應
共同防共	一般防共	1.防共分為「一般防共」與「華北防共」。「一般防共」指：(1) 赤化情報之交換；(2) 啟發民眾、預防赤化之意見辦法交換；(3) 取締鎮壓赤化之意見辦法交換。 2.兩國須訂約、須公開，由上海市公安局與上海日本總領事館執行；提議先議條款。 3.「防壓」措施各自辦理。 4.較「華北防共」尤為重視；認防共有辦法，兩國始可真正攜手；若不締約，將重新檢討中國態度。	「一般防共」問題，務望日方撤回勿談，先就其他問題獲取結論。
	華北防共	1.指山海關至雁門關，包含河北、察哈爾、綏遠、山西四省區防共，屬秘密、區域性質。 2.中國所允區域過狹，欲稍加大，但有商量餘地。 3.目的限於防禦、非必要時不駐軍。 4.交通及通訊事項，均列範圍之內。 5.交涉無效，將自由行動。	「局部防共」為山海關至包頭一線，限華北三省(冀察綏)邊境；須日方提出具體內容後，方可商討。
冀察問題		1.「冀東」應與華北問題連帶解決，不應與防共連帶，現絕不能談。 2.「綏東」、「察北」俟組織委員會，商議辦法時，由事實上解決。 3.冀東、綏東、察北問題，僅能作為對華之「紳士協定」，不能作為交換條件；否則交涉只有破裂。	1.冀東及察北、綏東匪偽軍，務須同時解決。 2.若堅持冀東等問題，只能作為「紳士協定」，則對邊境防共問題，亦俟日方履行「紳士協定」時，再行商討。

105 〈張部長會晤川越大使談話撮要〉（10 月 21 日），〈有關張羣史料〉，29~30。

經濟合作	1.華方對維持冀、察現狀，既有困難；則此次可勿談及。 2.晉、綏、魯三省，希望必要時，中國政府指定各省當局，予日本「經濟合作」之便利。	1.「經濟合作」仍以冀、察兩省為限；至晉、魯、綏，由中央隨時就事，命地方當局酌量辦理。 2.合作同時，冀東、察北、綏東問題，亦有解決必要。
關稅		關稅允酌減，惟日方須制止「華北走私」。新稅率實施，須待走私切實停止三個月後，另定日期。
滬福聯航	希望華方無條件答應；但實行日期可以延長，以便解決與此事有關之問題。	合約可簽定；但日方應先解決華北「自由飛行」問題。待自由飛行停止三個月後，另定實施日期。
取消協定		《上海》與《塘沽》兩協定務須早日取消。

（二）日人最後方案

五次會後，為打開僵局，川越派須磨返國，請示新的對華方針。中方也訓令駐日大使許世英，於 25 日訪晤外相有田，籲請撤回「一般防共」之要求。然有田卻指控，「中日不能提攜，因〔南京〕親蘇派與歐美派反對之故；院長〔蔣〕若不能抑制此派，將何能禁止排日？」並警告許使：中國期待日俄相持，實為錯誤；防共及華北問題，才是三原則重點：

1. 此次交涉，為兩國極好或極壞之重大歧路；外交失敗事實決〔若〕不停止，而必由外交以外之途徑造成之；
2. 中國希望他國干涉、或日俄相持；或以為日本行政機構改革，內閣將動搖，故以遷延為上策，實則看法均錯誤；
3. 廣田、有田對中國均有好感；若內閣更易，日方態度必更強硬。故請院長以大決心臨之；
4. 防共及華北問題，為〔廣田〕三原則之具體化，即去年院長〔蔣〕對於三原則，囑日本表示之內容。

不過對一般防共，有田也稍示讓步，強調程度「僅在交換情報」：

> 一般防共性質稍異，並非反蘇聯、亦非干涉內政，僅在交換情報。……中國向來方針亦在防共，則交換情報之程度，無所用其疑慮。至防壓處置，各自辦理。此事議妥後須訂約，但發表時機可商酌。

最後不忘恐嚇，「若不締約，則中國〔對日、蘇〕之態度，日本不能不重加檢討，成一極重大問題，而此事非可擱置不辦」等。[106]

於是翌日，就在有田所允框架下，張一川越進行了六次會。不料川越堅持有田所稱「情報交換」，仍包含取締、啟發、防壓等；僅「發表時機允予延遲」一點，已屬一大讓步。至於華北防共委員會，將需要商討交通與通信的聯絡事項（見表四）。張則回應，彼此看法既然不同，防共當以勿談為妥。[107]

蔣中正方面，至此對日人的威脅利誘似已全般置之不顧。會後其訓令張羣，拒絕以書面約定「交換情報」，要求先解決其他議題再商防共：

> 交換情報必欲用文書約定，絕對不可，請堅持之。我方此時應主張緩談防共；先解決其他問題，俾得此項交涉告一段落，然後再商防共辦法。否則欲急求解決防共，是無異先倒政府，致欲速不達也。[108]

11 月 3 日，須磨由日返抵南京，訪晤高宗武，提出日方最後方案：

1. 繼續堅持「一般防共」，強調「若連如此程度之問題，亦不能辦，則日本政府不能不重行考慮其對華之態度」；
2. 「華北防共」先由雙方指定委員，從長研究；不必成立委員會、不必對外發表。日方視之為華方「國策變更」的最低限度；
3. 冀東、綏東、察北等問題，僅能作為雙方「紳士協定」；不能作為交換條件，否則交涉只有破裂；
4. 華北問題，此次可勿談及；但對晉、綏、魯三省「經濟合作」，希望南京政府指定該省當局，必要時予日本以便利；

106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有電〉（10 月 25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41827。

107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宥電〉（10 月 26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41826；〈張部長會晤川越大使談話撮要〉（10 月 26 日），〈有關張羣史料〉，31。

108 〈蔣中正自西安致張羣十月感酉電〉（10 月 27 日），《蔣檔．拓影》，冊 26，146。

5. 聯航問題，希望無條件答應；但實行日期可延長，以資緩衝。

內容可謂「小讓大不讓」，僅允擱置華北問題、延緩聯航時間表；並將華方亟求的議題，包括冀東、綏東、察北等，稍事退讓為「紳士協定」，卻不承諾解決。蔣與張羣皆感不滿，翌日答覆也空前直截：

1. 一般防共問題，務望日方撤回勿談；
2. 北部邊境防共問題，須日方提出具體內容後，方可商討；但冀東及察、綏匪偽軍問題，務須同時解決。

至謂冀東等案，若日方堅持僅限「紳士協定」；則俟此「紳士協定」履行，中方再行商討華北防共。[109]蔣且額外添上一筆：「航空與關稅等實行日期，必須待〔日人〕走私與自由飛行，切實停止三個月後，另定實施日期」。（以上俱見表四）[110]

（三）談判的最後破裂

交涉至此，中日國交調整前景已不絕如縷；國府「聯俄制日」態勢也昭然若揭。11 月 7 日，張羣接見前來關切的俄使鮑格莫洛夫，向之保證「中國絕不會對這些問題中的任何一個，做出讓步」。[111]

10 日，張一川越預定進行第七次會談。當天早上，「照例」駐節外地（洛陽）的蔣中正，針對可能出現的決裂場面，逕電張羣「破裂時宣言，須預擬定」：

> 破裂時宣言，須預擬定，望先行電商為要。其中應以「完整華北行政主權為今日調整國交最低之限度；否則非特無調整誠意，且無外交可言。須知今日完整華北之主權，乃為中國生死存亡惟一之關鍵，故願準備一切，以期國交早日之調整；雖至任何犧牲亦所不恤」之

109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十一月支電〉（11 月 4 日），《蔣檔・卯翼傀儡》，冊 3，資料號 25041820。

110 〈蔣中正自洛陽致張羣十一月微午電〉（11 月 5 日），《蔣檔・拓影》，冊 26，148。

111 〈鮑格莫洛夫與中國外交部長張羣的談話紀錄〉（1936 年 11 月 7 日），收入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上，《近代史資料》總 79 號（1991，北京），235。

意，須特詳明。[112]

惟令人意外，日方卻無決裂的打算。會談中，川越先自轉進，同意「一般防共」留俟將來再談；但堅持「華北防共」必須指定專家研究。張羣則仍強調緩談所有防共案，「華北防共」亦應一併撤回，會談再告僵持。[113]

翌日，中日兩京都有磋商。須磨在南京會晤高宗武，再施壓力，欲捨「一般防共」，換取「華北防共」及「聯航」的解決：

> 彼〔日〕方所以承允不談「一般防共」者，即欲中國痛下決心，無條件解決「華北防共」及「聯航」兩問題。今中國方面，不但毫無讓步，反因日方態度和緩，而對各問題之主張益加強硬；如此討價還價，使交涉決裂，則反響之大，自在意中。

須磨甚至演出有如日本「浪人」的戲碼，向高要求，以「東亞志士」的立場，直接與張羣晤談。張自予回絕。[114]

另外東京方面，許世英也拜會外相有田，欲請撤回所有「防共」提案。有田則出示日本媒體報導，以幾近攤牌的語氣，聲稱國府意圖「聯俄」，乃這次交涉中彼方所「發現意外之新認識」、「問題頗重大」云：

> 〔有田〕出示「同盟〔社〕」柏林電載，蘇、蒙締結《共同防衛協定》之風說，謂中國對外蒙事，向置不問；而對防共，偏予拒絕。彼〔日〕方所得影像，為中國不願與日本攜手，而欲與蘇聯攜手。此為此次交涉，發現意外之新認識，問題頗重大，應須全盤加以重新考慮。[115]

三天後，11 月 14 日，「綏東戰役」在紅格爾圖正式爆發。所以 18 日中方兩線出擊，高宗武往見川越，許世英晉謁有田，同步警告，綏事

112 〈蔣中正自洛陽致張羣十一月灰巳電〉（11 月 10 日），《蔣檔．拓影》，冊 26，150~151。

113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十一月灰一電〉（11 月 10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41817。

114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十一月真電〉（11 月 11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41816。

115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十一月元電〉（11 月 13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41814。

擴大於交涉進行影響甚鉅。其中，有田反應相當不耐：

> 有田於談話時，頻離座與他人密談；對所述各節不甚注意，答稱「所聞仍不滿意之答覆，予今日無話可談」。形色匆惶、詞意冷淡，似為決裂徵兆。[116]

接著 20 日，高宗武且奉派綏省，視察戰局。蔣下令張羣中止談判：

> 綏東問題未了，我方對外交應不能定期開議，此勢所必然；但亦不說「中止」或「停止」等語，總勿使其有所藉口，反以破裂或停止之責，加於我也。……高〔宗武〕司長經綏視察甚好；如此時交涉破裂，我更有話可說。應即準備決裂時一切之手續為要。[117]

當晚，須磨訪高，抗議彼之赴綏，乃「國民政府對日交涉，遷延政策之具體化」。同時軟硬兼施，威脅中方，「須回憶去年華北之自治運動，實由與南京交涉無結果而起」；並加利誘，暗示「防共」問題雙方可再「會議一最後案」。[118]不過這已是日人最後的一廂情願了。

延至 12 月 2 日，青島日本紗廠無預警全面停工，坐視數萬華工失業；且任日軍陸戰隊登陸，製造恐慌，是為「青島事件」。[119]翌日，懸宕近一月的張—川越談判，進行了第八次、也是最後一次磋商。會前張羣向蔣報告，重點將在結束蓉、北兩案：

> 連日川越請求會晤。中日既未斷絕國交，似不能長期拒絕。而據須磨告高司長，此次晤談或將討論成都、北海事件之如何結束。茲擬定期接見川越，提出綏遠問題、泛論兩國邦交、避免商談具體問題之解決。[120]

---

116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十一月皓一電〉（11 月 19 日），《蔣檔．卵翼傀儡》，冊 3，資料號 25041810。

117 〈蔣中正自洛陽致張羣十一月號巳電〉（11 月 20 日），《蔣檔．拓影》，冊 26，155~156。

118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十一月馬三電〉（11 月 21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41809。

119 〈沈鴻烈自青島致蔣中正十二月冬二電〉（12 月 2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1，資料號 25041273。

120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十二月冬七電〉（12 月 2 日），《蔣檔．卵翼傀儡》，冊 3，資

殊料會中，張羣甫陳述對綏、青兩案之關切，川越竟自朗讀一份有關交涉歷程的備忘錄，留書現場，轉頭揚長而去。翌日，日本政府也發表聲明，指中方遷延是談判停滯之因；往後將由雙方負責人員辦竣相關事務手續云。[121]對此突兀之舉，張羣解讀，認係日方已絕念於共同防共，故「不能不求脫身之計」：

> 日方似已明悉：在綏事未解決以前，交涉無結束之望；而川越留京已久，不能不求脫身之計；因是留置預擬之備忘錄，作為大體上已得有結論，彼之任務可暫告終了。以後由須磨隨時續談。[122]

果然，12 月 5 日川越離京回滬；6 日須磨即來拜會高宗武，聲明兩點：（1）川越離京，並非交涉決裂之意；（2）國交調整既一時無法解決，希望先將蓉案、北案結束。須磨雖仍倔強，強調「若連此〔蓉、北〕兩案亦不能解決，則中日間真無外交可言」、「事態演變，頗難預測」，實則已作明白讓步。[123]

至是，有關廣田三原則談判實質已告結束，雙方轉而處理蓉、北各案的善後賠償問題。[124]未幾，「西安事變」爆發，全面抗戰形勢又是另一番光景了。

六、結論

鳥瞰抗戰前（1931~1937）的中日危機，「廣田三原則」的提出與談

料號 25041799。

121 川越備忘錄及日政府公告，文長不錄。備忘錄全文可見〈川樾致張羣備忘錄〉（12 月 3 日），〈有關張羣史料〉，35~38。公告全文，見〈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十二月支電〉（12 月 4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41328。

122 〈張羣自南京致蔣中正十二月支戌電〉（12 月 4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41796。

123 〈高宗武自南京致王芃生十二月齊電〉（12 月 8 日），《蔣檔・迭肇事端》，冊 5，資料號 25041321。

124 〈外交部關於「成都事件」的節略〉（1936 年 12 月），〈有關張羣史料〉，41~42。

判，實是具有相當歷史意義的一段過程。一方面，它是兩國中央希望將所有「懸案」畢其功於一役、最深刻的一次直接交涉。雙方都拿下「親善」假面、攤出各自底牌；針鋒相對程度迥非之前歷次談判所可比擬。惟另一方面，也正因此，談判的破局，同步象徵著彼此互動走到盡頭、圖窮匕現的險峻下坡。於是川越離京後，不過半年，盧溝橋事變，日軍「膺懲暴支」之聲，就響徹雲霄了。

關於談判始末，可以 1935 年 6 月「河北事件」結束為肇端，而以翌年底「西安事變」為段落。一年半間，又以 1935 年 11 月國民黨「五全大會」為分水嶺。其前階段（1935）係由國府和平派，包括汪兆銘、唐有壬、蔣作賓、何應欽、陳儀等主導；宗旨乃為外交重整，寄望於冀案後重啟中日對話，再續「親善」前緣。但「五大」以後的一年間（1936），隨著蔣中正走向台前，中國「聯俄制日」態勢日趨明朗，雙方焦點已轉移至中國「聯俄」、「聯日」的歧途之爭。故迨西安事變落幕，國民黨再度「容共」成為定局，中日關係遂無從談起了。

至於談判策略，吾人以為兩國自始至終都有各自之「二重外交」或「二元作法」。日本促談的目的，初期是為掩護華北自治運動，外交、軍事軟硬兼施；後期則為反制中蘇親善，仍是以外交為軍事鋪路。中國方面，「一面抵抗．一面交涉」，原本即「打打談談」的彈性策略；加上蔣居二線、藉和平派出面的二重緩衝，也同樣是內硬外軟、綿裡藏針的兩手運用。這種爾虞我詐，實際反映的恰是冀案以後兩國關係的山窮水盡。

最後，有關談判結局。事實上，直到 1936 年底，日軍對華北乃至整個中國，大致仍想不戰而勝、不勞而獲，不願出以軍事代價，損及它將來對抗歐美的籌碼。所以成都事件後，儘管雙方劍拔弩張，東京終究派出特使主動尋求轉圜。

倒是中國方面，隨著華北危機加深、中蘇關係改善、中央地位鞏固等發展，蔣的態度已明顯強化。不論是對張羣「目無斗牛」的明白宣示，或對綏東偽軍的積極攻剿，都說明他已無意延續綏靖作法敷衍周旋；而不惜以真面目武力反制日人「不戰而勝」的想法；甚且屢以「戰爭邊緣」的壓力，來試探日方所願忍受的底線。這一態度上的轉變，當是吾人未

來研究翌年（1937）盧溝橋事變重要的基點之一。蓋正因日人「不勞而獲」投機之不售，遂只能卸下「二重外交」的偽裝，赤裸裸地以「膺懲」相向了。

*感謝兩位審查教授對本文的寶貴意見。

（責任編輯：胡雲薇　校對：邱士杰　吳立仁）

引用書目

一、檔案史料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日外交史料叢編》4，「蘆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6。

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近代史資料》總 79 號，1991，北京。

〈有關張羣出任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期間，中日交涉的一組史料〉，《民國檔案》1988 年第 2 期，南京。

《蔣中正總統檔案》

「革命文獻拓影」，卷 26，「統一時期·華北局勢與對日交涉」；

「領袖特交文電專案整理」：「侵擾熱河」、「迭肇事端」、「卵翼傀儡」；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中日戰爭」：「國交調整」、「華北局勢」。

二、大事記、年譜、回憶錄

沈亦雲，《亦雲回憶》。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8。

沈雲龍編著，《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

郭廷以編，《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卷 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陳公博原著，趙令揚、李鍔、汪瑞炯編註，《苦笑錄——陳公博回憶，1925-1936》。香港：香港大學，1979。

陳立夫，〈參加抗戰準備工作之回憶〉，《近代中國》2 期，1977，臺北。

《國聞週報》，〈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

三、專書、論文

李君山，〈1935 年「華北自治運動」與中國派系之爭〉，《臺大歷史學報》34 期，2004，臺北。

李義彬，〈南京國民政府的聯蘇制日方針〉，《歷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北京。

梁敬錞，〈廣田三原則——日本侵略華北史述（初稿）之五〉，《傳記文學》12 卷 4 期，1968，臺北。

鄭會欣，〈試論 1935 年白銀風潮的原因及其後果〉，《歷史檔案》1984 年第 2 期，北京。

周開慶，《抗戰以前之中日關係》。臺北：學生書局，1985 臺三版。

劉維開，《國難期間應變圖存問題之研究》。臺北：國史館，1995。

四、外文資料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東京：外務省，1965。

〔日〕《現代史資料》8「日中戰爭」I。東京：みすず書房，1964。

〔日〕戶部良一，《日本陸軍と中國——「支那通」にみる夢と蹉跌》。東京：株式會社講談社，2000 一版四刷。

〔日〕日本國際政治學會「太平洋戰爭原因研究部」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日中戰爭・上」。東京：朝日新聞社，1962。

〔日〕李炯喆，《軍部の昭和史》。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87。

Crowley, James B., *Japan's Quest for Autonomy: National Security and Foreign Policy, 1930-1938.*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Snyder, Glenn H. & Paul Diesing, *Conflict Among N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The Negotiations on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Hirota" and the Sino-Japanese Relation (1935~1936)

Li, Chun-shan*

Abstract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Hirota" were advanced by the Japan foreign minister Hirota Koki (廣田弘毅) in October, 1935. In negotiations with China, Japan planned to solve of Tokyo's so-called "unsettled issu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refore, both sides had a showdown during the process of negotiation and were highly agitated to the last negotiation.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is negotiations of in 1935~1936, starting with its background. The Nanjing government took the first action, and both sides were using a "two hand" policy under the negotiations. In addition, the factions who supported war and those against it fiercely argued inside Nanjing in unbelievable circumstances.

To an extent, the breakdown of this negotiation symbolizes that China and Japan had no way to solve their conflict but war. As a result, only half a year after the Japanese ambassador left Nanjing, the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took place. Therefore, negotiations over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Hirota became a symbol showing that the Sino-Japanese relations were breaking down before the war.

Keywords: Three Principles of Hirota (廣田三原則), Hirota Koki (廣田弘毅),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Sino-Japanese Relation, crisis of north China, Wang Ching-wei (汪精衛), Chang Chun (張羣).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